

关于沁水县 QS2026-9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与“双碳”目标，推动区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，强化县域产业空间优化整合与协同发展，保障中电农创沁水十里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核心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，现对《沁水县 QS2026-9 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》方案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方案公示内容

（一）规划区位、范围与规模

规划地块位于沁水县十里乡南峪村东 800m，黑东线北侧。规划范围以项目批复边界为准，总占地面积为 1.26 公顷（合计 18.9 亩）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构建安全可靠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用地布局，实现地块统一规划、一体化建设，确保工艺流程顺畅、系统高效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开发保护统筹，为打造集约节约、智能管控、生态兼容的现代化产业发展空间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

QS2026-9 号地块面积为 1.26 公顷，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： $0.1 \leq R \leq 0.5$ ；建筑系数： $\geq 20\%$ ；绿地率： $\leq 20\%$ ；建筑限高： ≤ 15 米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.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。

二、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

公示方式：1.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公示栏”

2. 官方网站“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”

(<http://xxgk.qinshui.gov.cn/xzf/qsrzyj/fdzdgknr/>)

三、公众参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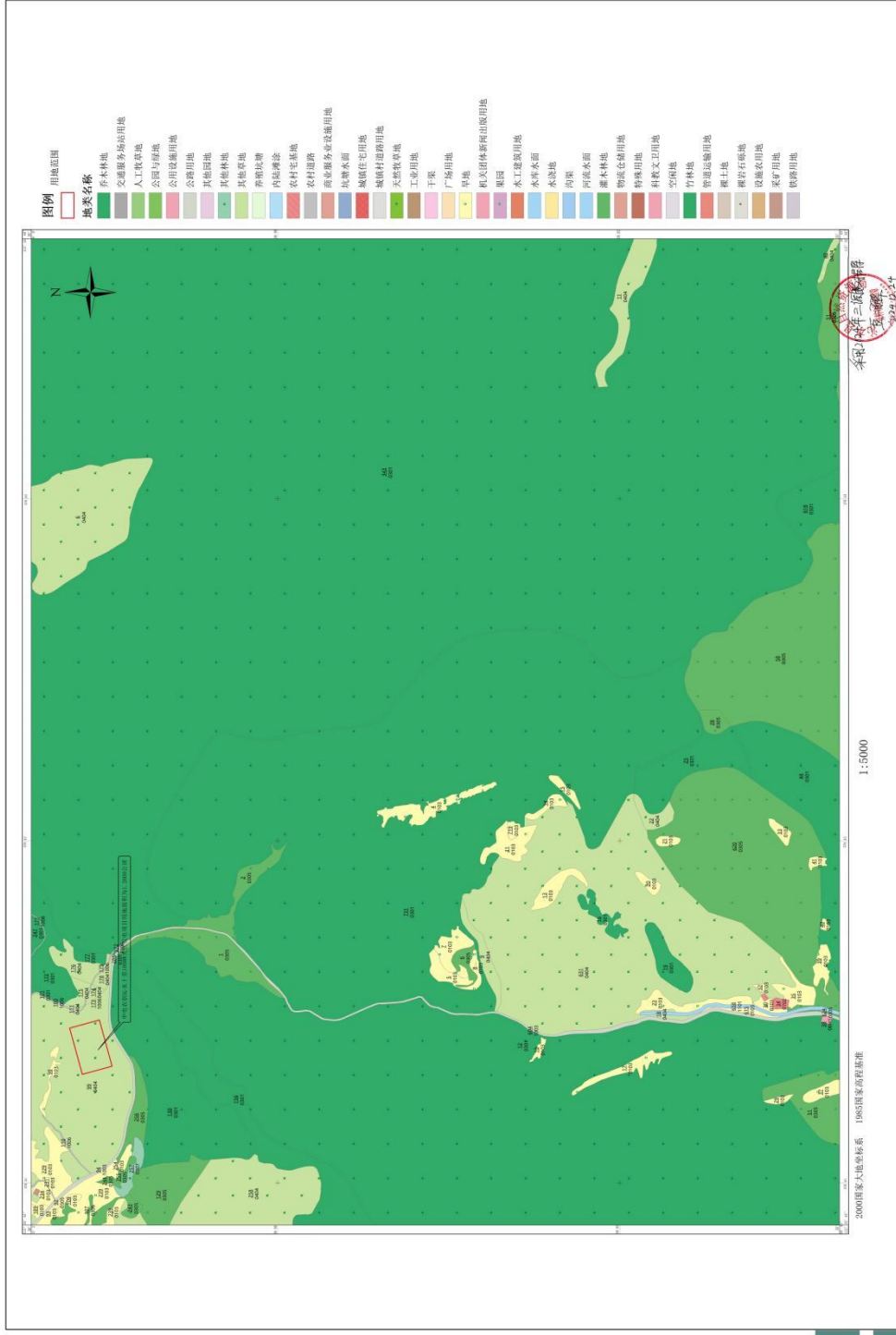
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。如您对本次规划申请报批的方案有不同意见和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（署以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等，并说明理由和原因）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（401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356-7025497。

四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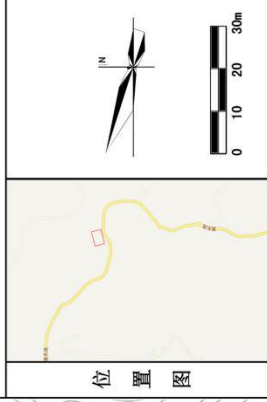
1. 土地利用现状图
2. 用地规划图
3. 规划图则

沁水县QS2026-9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土地利用现状图



规划图则



地块控制指标及要求

用地控制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
用地控制	QS2026-9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1.26	0.15<R≤0.5	≥20	≤15	≤20

出入口 设置个出入口于地块东侧。

停车 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建筑规模为0.2至0.7/100㎡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建筑规模为0.2至0.7/100㎡，其中机动车停车位不小于总停车位数的50%；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的10-15%。

建筑退让 后退东、西、南、北侧，北侧用地红线退让5米。

环卫设施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点、厕所等。

消防 消防站按照周边500米一建设，消防站按照200米一建设。

抗震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。

其他 工业项目总建筑规模的15%。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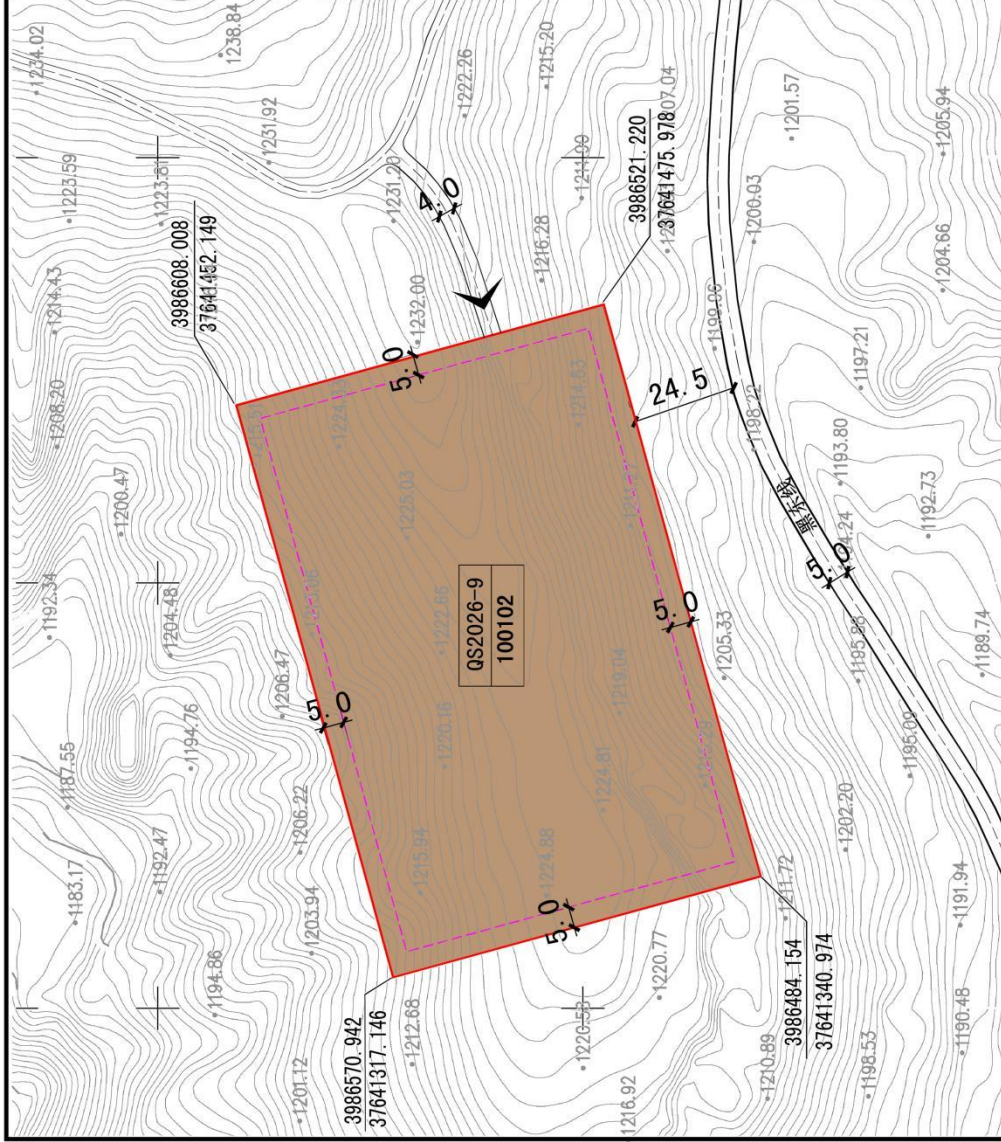
QS2026-9	地块编号	建筑后退线	地块出入口
100102	用地代码	道路红线	控制点坐标
		道路中心线	尺寸标注
		地块界线	

建设控制指引

- 新建建筑高度、体量、风貌应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。
- 建筑色彩应淡雅、清新、和谐，不宜采用高饱和度色彩。
- 建筑立面应注重建筑细部处理，体现工业建筑特色。
- 建筑退让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其他要求

- 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1985国家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所示道路为规划道路，实际建设时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- 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地下管线、构筑物等，建设单位应自行调查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- 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地下管线、构筑物等，建设单位应自行调查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

沁水县QS2026-9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地块编号

QS2026-9